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112 版面 二版

# 外籍兵團應聘 員額設限

教部昨明訂體育團隊傭兵不得超過五分之一，職棒將首當其衝。

記者 鄭清煌／報導

●教育部依據就業服務法，昨天決定在「外國教練及運動員在華工作許可聘僱管理辦法」中，明訂國內體育團隊招募傭兵名額不得超過競賽規程規定之五分之一，此舉將對職棒運動影響最大。這項辦法預計於三月前完成，

主要精神在於規範體育界及各機關、單位、學校聘僱外籍教練及運動員有關事宜，以引進外國技術及訓練新知，提昇我國水準，但為保障國內運動員參加競賽活動機會，必須限制外籍運動員人數比例。

昨天教育部首次討論條文內容，除確定團體項目傭兵名額之限制

外，並要求教練聘僱資格為「獲國際總會教練證書」或「獲國家協會教練證書」、「曾獲奧運或國際正式賽優異名次且具有教練資格」、「具教練經驗五年以上且績效良好」等四類。

運動員則須具備「奧運或世界賽前八名」或「洲際賽前三名」、「世界排名前50名內」、「獲得立案之運動經紀公司推薦」其中

一項資格。

教育部官員表示，五分之一的限制已相當寬鬆，影響可能最大的職業體育團隊應可接受，而且就業服務法早已明訂保障原則，必須遵循及執行。

目前國內現有的外籍體育專業人士包括各協會聘僱的亞奧運客座或執行教練、職棒球員、籃球隊員等。

